

廣名將傳
一





廣 名 將 傳

(一)

黃道周註斷

序

名將一書爲武而設也。旣爲武設。則名將中之智勇所在。與夫正之爲正。奇之爲奇。必明明點醒。細細拈出。使披閱者一覽而知前人之用意。得借以發後人之用意。方不媿著書之大義。倘纂修無識。祇輯繁文。反遺精要。縱三絕韋編。於武何益。此舊本所以不足重輕也。當今重武。英傑羣興。莫不思登壇而麾日月。借箸而談風雲。雖曰妙用在於一心。何至學古然事。必有因。機須待觸。若不窺前人已然之妙用。何以發吾心將然之機宜。爲師中之勝算。以此知名將一書。用武者不可朝夕離也。朝夕不可離。而按之茫無竅脈。又且錯落多端。烏乎可也。因取而細較之。芟其繁文。出其精要。再入旁批。有夾註。又總斷結其智勇之所在。雖仍是此百數英雄。祇覺一經洗發。而面目精神。皆躍躍紙上。使覽之者。會心點首。而悟兵家正之爲正。如此。奇之爲奇。如此。奇正之變動無窮。又如此。卽至用衆如何。用寡如何。巧久如何。拙速如何。莫不了了於胸中。而取諸左右。使出而總戎。自百戰百勝。而伯仲孫吳。不復多讓。誠用武之先資也。書成。謹弁於首。

崇禎十六年歲在癸未。漳浦黃道周石齋序

新鐫廣名將傳序

用兵有法乎。孫吳諸家之書具在也。爲將必讀兵書乎。馬服之子。以父書敗。而販繒吹簫屠狗者流。崛起阡陌。以百戰取通侯。不聞所讀何書也。兩軍角逐。將智者勝。跬步換形。俄頃百變。存亡生死。懸于呼吸。此亦惟有如張睢陽所云。兵識將意。將解兵情。以意爲戰耳。何暇遠稽古人已陳之迹。窺目前難必之效哉。雖然。運用之妙。在乎一心。此決于臨事者也。前事不忘。後事之師。此肄于平時者也。必俟登壇授鉞。始講韜鈴。執銳陷堅。始論攻守。是承平之世。不必豫儲將才。飽暖之氓。無庸更籌捍衛。傳所云。備禦不虞。古之善教者。何以稱焉。自古國家雖安。忘戰必危。我朝以神武定天下。二百年來。累洽重熙。聖主諄諄訓誡。每以整飭戎政爲急。不佞內充宿衛。外總師干。從事于選將練士者。歷有年所。篋中舊藏廣名將傳一書。相傳爲黃石齋原本。備錄太公以降迄于前明俞大猷。凡歷代將帥著稱者。計一百七十餘人。戰功按籍可考。公餘披覽。輒增愾慕。閒與將佐面相指證。多所啓發。蓋是書序次簡明。本末賅貫。又經名流逐加評斷。昭若發矇。介冑之夫。粗通文義。靡不一覽可悉。實爲營伍中必不可少之書。非孫吳諸家辭旨深奧。猝難索解者可比。會趙怡山廉使。見而欣賞。謀爲之校勘授梓。適潘德畬運使有海山仙館叢書之刻。因屬附入。以資將略之一助。溯自阪泉涿鹿以來。將之重漸與相埒。顧其人多不傳。傳而尤著者。乃有此一百七十餘人。就此一百七十餘人中。其爲名將同。而所以成名者各異。後之人宜何師焉。且古今兵制屢變。古

以車戰。後乃用騎。古以弧矢爲利器。後乃用銃。古之礮用石。後乃用火。又況宜于陸。不宜于水。宜于平曠。不宜于隘阻。宜于江湖。不宜于海。亦安有轍迹之可尋哉。顧有同而異者。有異而同者。不愛錢。不惜命。將之體也。賞必信。罰必公。將之用也。辨主客。審勞逸。將之經也。知己知彼。抵瑕蹈隙。將之權也。尤必先積其忠君愛國之誠。又能與士卒同甘共苦。固結其心。俾躍然有同仇偕作之勇。而肫然有親上死長之義。則一切韜鈴之奇。攻守之變。無不可舉而措之。雖古名將何以加焉。而又何異焉。泥古者不智。蔑古者無法。由其可傳。以悟其不傳。斯可以讀是書矣。是爲序。

道光二十七年丁未八月。兩粵使者宗室耆英。

廣名將傳總目

卷一

周

越

齊

秦

燕

卷二

趙

齊

漢

漢

漢

卷三

呂尚

范蠡

田穰苴

白起

樂毅

趙奢

田單

韓信

李廣

程不識

附見李廣傳

吳

魏

齊

秦

趙

趙

漢

漢

漢

孫武

吳起

孫臏

王翦

李牧

廉頗

張良

周亞夫

衛青

漢

霍去病

漢

趙充國

漢

陳湯

漢

馮奉世

漢

鄧禹

漢

寇恂

漢

馮異

漢

岑彭

卷四

漢

賈復

漢

吳漢

漢

耿弇

漢

耿恭

漢

王霸

漢

臧宮

漢

祭遵

漢

馬援

漢

班超

漢

馬援

卷五

漢

虞詡

漢

皇甫規

漢

張奐

漢

段熲

漢

皇甫嵩

漢

朱雋

蜀

諸葛亮

蜀

關羽

卷六 蜀

魏

張飛

魏

張遼

魏

鄧艾

吳 吳

周 陸遜

卷七

晉

羊祜

晉

王濬

晉

周訪

秦

謝元

宋

王猛

卷八

宋

王鎮惡

梁

韋叡

宋

檀道濟

燕

慕容恪

晉

陶侃

晉

馬隆

晉

杜預

吳 吳

陸抗 呂蒙

魏

司馬懿

魏

李典

魏

張郃

梁

王僧辨

陳

吳明徹

魏

崔浩

魏

于謹

齊

斛律光

周

宇文憲

周

韋孝寬

梁

程靈洗

卷九

隋

楊素

隋

長孫晟

隋

韓擒虎

隋

賀若弼

隋

史萬歲

唐

李孝恭

唐

尉遲恭

唐

李靖

唐

李勣

卷十

唐

蘇定方

唐

薛仁貴

唐

裴行儉

唐

唐休璟

唐

張仁愿

唐

王峻

唐

郭元振

唐

李嗣業

唐

李光弼

卷十一

唐

郭子儀

唐

李晟

唐

馬燧

唐

王忠嗣

卷十二

梁

王彥章

晉

周德威

宋

曹翰

宋

潘美

宋

李繼隆

卷十三

宋

尹繼倫

宋

种世衡

唐

李抱真

唐

李愬

唐

渾瑊

後唐

郭崇韜

宋

曹彬

宋

王全斌

宋

曹瑋

宋

狄青

宋

郭達

宋

王 韶

宋

种師道

宋

宗 澤

卷十四

宋

岳 飛

宋

韓世忠

宋

張 俊

宋

劉 錡

卷十五

宋

吳 玠

宋

吳 璘

宋

李顯忠

宋

楊存中

宋

王 德

卷十六

宋

王 彥

宋

劉子羽

宋

魏 勝

宋

李 寶

宋

趙 方

宋

孟宗政

宋

孟 珙

宋

杜 杲

卷十七

宋 余玠

宋 趙葵

元 史天澤

元 張宏範

卷十八

明 劉基

明 徐達

明 李文忠

明 鄧愈

明 傅友德

明 程濟附二十卷內

卷十九

明 姚廣孝

明 張玉附二十卷內

明 王驥

廣名將傳 總目

宋 趙范

宋 曹友聞

元 伯顏

明 李善長附二十卷內

明 常遇春

明 沐英

明 俞通海

明 鐵鉉附二十卷內

明 朱能附二十卷內

明 劉江

明 于謙

卷二十

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

郭登 馬文昇 張輔 羅通 陶魯 王瓊 馬昊 楊銳 戚繼光 楊一清附

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

韓雍 王信 程信 項忠 王越 陳九疇附後 王守仁 仇鉞 沈希儀 俞大猷附

廣名將傳卷一

明 古閩黃道周石齋註斷

呂尙

呂尙者東海上人。本姓姜。從其先祖封於呂。故名呂尙。字子牙。尙抱經天緯地之才。嘗著有六韜。備言陰陽。遂爲兵書之祖。時值商紂暴虐。避居東海之濱。坐石磯垂釣。絲不設餌。釣不曲鈎。每言不釣魚鱉。獨釣王侯。人多笑之。困窮老矣。聞西伯賢。善養老。遂往歸焉。入岐州。復釣於磻溪之上。欲干西伯。西伯自姜里歸。憂而將出獵。命卜有所獲否。卜者曰。所獲非龍。非影。非虎。非龍。乃王霸之輔。西伯喜而獵。果遇尙于渭水之陽。與語大悅。曰。吾先君太公嘗曰。當有聖人與周。子其是耶。太公望子久矣。故又號曰太公望。載與俱歸。時年八十有二。西伯尊之爲師。問政對曰。爲國有三策。敬天。勤民。親賢而已。西伯善之。因與尙陰謀修德。以傾商政。其事多權謀與秘計。詩稱文王伐密伐崇。皆太公之謀。是時天下三分有二。西伯事殷。不改。至武王嗣位。紂殺王子比干。囚箕子。其惡愈甚。武王方修文王之業。尊太公爲師尙父。鷹揚東伐。太公因左仗黃鉞。右秉白旄。以誓衆曰。蒼兕蒼兕。總爾衆庶。與爾舟楫。後至者斬。遂觀兵於盟津。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。皆曰。紂可伐也。武王卜之。龜兆不吉。風雨暴至。羣公盡懼。武王欲還。太公力強之。遂前而克商。既克商。武王遂封師尙父于齊。故後之言兵者。皆宗太公之六韜爲本謀。

斷曰

太公尙父。霸王之輔。漁獵以歸。修德用武。學擅陰陽。韜分龍虎。黃鉞白旄。揮之如塵。伐取商殘。開篇周祜。後世談兵。宗之爲祖。

孫武

孫武者。齊人也。善用兵。著孫子十三篇。詳言兵家之秘。吳王闔廬欲霸吳滅楚。因往見之。吳王難之。曰。子之十三篇。吾已盡觀矣。然言之易。行之難。子可小試勒兵乎。孫子曰。可。吳王又難之。曰。勇悍易。柔弱難。子可試以婦人乎。孫子曰。可。吳王異之。乃出宮中美婦百八十人。命孫子教試之。孫子受命。遂分爲二隊。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。皆令持戟。因教之。曰。汝知汝心與左右手與背乎。婦人曰。知之。孫子曰。凡鼓前則視心。左則視左手。右則視右手。後則視背。不可違。婦人曰。諾。孫子約束既布。乃設鈇鉞。卽三令五申。於是鼓之。右婦人以爲戲。而大笑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熟。將之過也。復三令五申。而鼓之。左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熟。將之過也。今申令旣已明。而鼓之不如法者。吏士之罪也。法當斬。因命斬左右二隊長。吳王從臺上觀。見且斬愛姬。大駭。趨使使下令曰。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。復食不甘味。願勿斬也。孫子曰。臣已受命爲將矣。將在軍。君命有所不受。遂斬二姬以徇。用其次爲隊長。復鼓之。婦人左右前後跪起。皆中規矩繩墨。無敢出聲。孫子乃使使報王曰。兵已整齊。請王下觀。惟王所欲用。雖赴水火可也。吳王曰。將軍就舍。寡人不願下觀。孫子曰。王徒好其言。不用其實。然吳王心知孫武能用兵。後卒以爲將。西破強楚。北破秦晉。孫子之力也。

斷曰

孫子兵法十有三篇。婦人可試。法令爲先。左右視手。背後心前。申令既熟。笑則斬焉。斬而易隊。赫然肅然。大威秦楚。千古名傳。

范蠡

范蠡。越人也。事越王勾踐與謀國。時吳王夫差日夜勤兵。且以報越。越欲先吳未發而伐之。范蠡諫曰。不可。臣聞兵者凶器也。戰者逆德也。陰謀逆德。好用凶器。試身於所未。上帝禁之。行者不利。越王曰。吾已決之矣。師遂出。吳王聞之。悉發精兵擊越。敗之夫椒。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栖于會稽。吳王追而圍之。越王謂蠡曰。以不聽子故。至于此。爲之奈何。蠡對曰。持滿者與天。定傾者與人。節事者與地。卑辭厚禮以遺之。不許而身與之市。勾踐曰。諾。乃令大夫文種行成于吳。請身爲臣。妻爲妾。吳王將許之。子胥曰。天以越賜吳。勿許也。種還以報。勾踐將殺其妻子。燔其寶器。觸戰以死。種止勾踐曰。夫吳太宰伯嚭可誘以利。請間行言之。於是勾踐乃以美女寶器。令種間獻于嚭。嚭受之。因說吳王曰。越已服爲臣。若赦之。此國之利也。子胥諫弗聽。吳王卒赦之。罷兵歸國。勾踐反國。乃苦身焦思。置膽于坐。坐臥嘗之。欲使范蠡治國政。蠡對曰。兵甲之事。種不如蠡。鎮撫國家。蠡不如種。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。而使范蠡爲質于吳。二歲而吳歸蠡。勾踐自會稽歸。七年。拊循其士民。欲以報吳。蠡皆諫止之。旣而吳賜子胥屬鏤劍以自殺。勾踐乃召范蠡曰。吳已殺子胥。導諛者衆。可乎。蠡對曰。未可也。至明年春。吳王北會諸侯于黃池。吳國精兵盡從。王惟

老弱與太子留守。勾踐復問范蠡。蠡曰可矣。乃發習流二千。教士四萬人。君子六千人。君子言君養之如子也。諸御千人伐吳。吳師敗。遂殺吳太子。吳告急于王。王方會諸侯于黃池。懼天下聞之。乃秘之。吳王已盟黃池。乃使人厚禮請成于越。越自度未能滅吳。乃與吳平。其後四年。越復伐吳。吳士民疲弊。輕銳盡死于齊晉。越遂大破吳。因而留圍之三年。吳師敗。越遂棲吳王于姑蘇之山。吳王使公孫雄肉袒請成曰。孤臣夫差。異日嘗得罪于會稽。夫差不敢逆命。得與君王成以歸。今君舉玉趾而誅孤臣。孤臣惟命是聽。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。勾踐不忍。欲許之。范蠡曰。會稽之事。天以越賜吳。吳不取。今天以吳賜越。越其可逆天乎。且夫君王早朝晏罷。非爲吳耶。謀之二十二年。一旦而棄之可乎。天與弗取。反受其害。伐柯者其則不遠。君忘會稽之厄乎。勾踐曰。吾欲聽子言。吾不忍其使者。范蠡乃鼓進兵曰。王已屬政于執事。使者去不者。且得罪。吳使者泣而去。勾踐憐之。乃使人謂吳王曰。吾置王甬東。君百家。吳王謝曰。吾老矣。不能事君。王遂自殺。越王乃葬吳王。而誅太宰嚭。范蠡事越王。既苦身戮力。與勾踐深謀二十餘年。卒滅吳。報會稽之恥。稱上將軍還國。亦云功成名遂矣。然以爲大名之下難久居。遂乘舟浮海。出齊變姓名爲鴟夷子皮。耕于海畔。致產數千萬。齊人聞其賢。以爲相。范蠡喟然歎曰。居家則致千金。居官則至卿相。此布衣之極也。久受尊名不祥。乃歸相印。盡散其財以去。止于陶。所止必成名。卒老死于陶。初自齊遺大夫種書曰。飛鳥盡。良弓藏。狡兔死。走狗烹。越王爲人長頸烏喙。可與共患難。不可與共安樂。子何不去。種去不決。卒被殺。